

■ 錢永祥

台灣大學哲學系。

現任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。

專業領域為黑格爾哲學、政治哲學、西方政治思想史。

代表著作有《縱欲與虛無之上：現代情境裏的政治倫理》等。



理想主義與包容性的價值

「我帶著二個好奇來參加這次的『陽明山閉門會議』」，錢永祥說，開會前他就想，曾經活躍、但卻有好長一段時間，大家都「退回自己的書房」的知識分子，最近到底在想什麼；其次，對當前的台灣情勢有沒有什麼看法；以及第三，對這個社會的關心，到底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表達出來？

錢永祥認為，像這樣的一個會議，是一個很好的機會，讓大家在互動中把經驗再做整理；兩天一夜的會議，他看見老朋友，也分享了很多想法與憂心，錢永祥的結論是，知識分子有責任，為我們的社會描繪或者經營出一個「社會理想」出來，「而我們的眼睛必須看得遠一點、深一點，」錢永祥說：「看得遠，台灣要走出去，第一步要做的是看看如何連結華人，創造更多力量；看得深，要關注一些已經實際在台灣出現的社會現象。」

錢永祥感慨，一九八〇、九〇年代，知識分子熱情積極地參與、改造社會，但是「當時大家都把問題想得太簡單了，以為推翻一個『威權政府』，就可以解決一切問題」，但事實上，台灣的問題有很多層面和細節，並不是政治上的「對決」可解決的；當年懷抱著一股熱情的知識分子，很多人後來選擇沉默，因為發現原來民主政治的背後還有那麼多複雜的條件與社會動力，並不是換人、換黨可以解決的。

錢永祥認為，台灣的知識分子、特別是所謂的「公共知識分子」，對自己的身分認同

還不夠，不知道自己具有一種獨特的「公共性價值」，因此有的是很容易一下子就鑽回自己的「專業」裡頭，不問世事；另一是太靠近政治陣營，然後，不管說什麼，都將失去一種大方向上的影響力；他說，如果有更多知識分子對自己的身分有信心，對提振時代精神有一定的自我期許，台灣會有所不同的。

錢永祥指出，這些年台灣政治對決的氣氛和實務操作，已經超越了正常「政黨政治」的規模，根本是一種「內戰政治」，因為不同陣營的人幾乎是志在「消滅對方」，這使得台灣的民主發展充滿困難；知識分子應該首先跳脫出這樣的氣氛，一方面努力在一個更大的架構裡找到台灣的價值，他認為「連結東亞華人」就是一件很值得做的事，特別是在中國大陸這一塊，「其實中國大陸民間的知識分子對台灣是很有善意的，很可惜，」錢永祥觀察到，台灣對中國大陸的觀感，好像永遠只能透過經濟上的台商和政治上的政治人物表現出來，其實「文化上，我們有更多交流和互相認識的可能。」主辦廣對華人知識界開放投稿的《思想》雜誌，錢永祥說他就是想做這樣的努力。

此外，島內很多問題，如貧窮、環保、教育、人力資源，等等，也需要付出很多關懷和專業心力，「從這次立委選舉的結果來看，很多問題都還沒有形成足夠的共識，當然很難化為政黨的力量，因此還要更多人更深的耕耘、著力。」

理想主義與包容性的價值

錢永祥

前言

幾十年來，台灣的發展有起有落，不過總體呈現一種向上的勢頭，亦即相信情況會更好，相信一個優於現狀的未來值得追求。在經濟領域，這種整體的心態可能最明顯。如果這種心態中還有著較為明確的價值意識，則可以浮泛地稱為「理想主義」。在這個意義上，台灣接續幾個十年，都可以用某一種理想主義來標示。七〇年代延續六〇年代，似乎文化上的理想主義比較突出，各類年輕人相信，文化方面台灣正處於一個待變將變的時代，值得探索與努力。八〇年代，似乎政治與社會的理想主義比較突出，許多人相信，不僅政治上對於民主、自由的嚮往值得追求，並且可以藉著廣泛的社會運動，

循著正義公平原則更新整個社會。九〇年代，統獨之爭雖然已經激烈，不過多數人還是相信，藉著關於台灣主體性的共識逐漸浮現，一個新的、比較好的台灣是有可能的。

二〇〇〇年至今的七年呢？各方的評價會很不一樣，不過如果說，台灣的「向上」的勢頭停頓了；對於未來的期待與追求模糊了；理想主義的情緒冷淡了，可能大家不會很不同意。進一步，如果把理想主義的意義稍微緊縮一下，強調在前面幾個理想主義的年代，其「理想」繫於一些價值，其信仰在當時確實比較鮮明，那麼對比之下，最近這七年台灣社會中能取得跨社會肯定的價值又是甚麼呢？我的判斷是缺如。

有人會說，這種情況，基本上祇是社會趨於成熟的表現。愈成熟的社會，愈傾向於常規化、行政化、也就愈形平凡，理想主義的成分自然降低。也有人會說，在一個愈形多元的社會裡，本來即不應該妄求某種「跨越性」的價值。

這兩種說法都有道理。不過，從較為現實的角度來看，今天台灣社會的特色並不是平凡化，因為強大的、有高度動員能力的意識型態的衝突，在台灣仍然處在臨爆點；台灣社會也不是以多元取勝，因為一套意識型態的切割線，其實壓倒了其他的多元分野。

今天大家都窺出了一個端倪：藍綠兩陣營的衝突，已經不是常態的政黨競爭，而是正在「切割」台灣社會。這種切割的政治意義要如何瞭解？這種切割跟理想主義的消逝（以及可能的「復甦」）有甚麼樣的關係？本文將試著提一點看法。

政權政治

所謂政黨切割台灣社會，意思當然不祇是兩大政黨的支持者各擁其主、各有南轅北轍的政綱政見。那種競爭——無論多麼激烈——並不應該稱為割裂。所謂割裂，意思是兩大政黨在從事的鬥爭，並不是誰組成政府、執掌治權，或者應該採取甚麼公共政策，而是將對手視為敵人，認為對方的陣營與自己不再構成同一個政治共同體，而是「內戰」式的鬥爭。這種鬥爭所涉及的問題是甚麼？是政權的性質。

政權的性質牽涉甚麼？它牽涉到了整個政治共同體（其組織核心當然就是政權）的基本性格，尤其涉及其中政治主體是如何界定和構成、權力的來源與歸屬、以及權力如何正當化。在今天，我們容易遺忘這個問題的存在。可是歷史上，在現代國家的出現與演化過程中，這個問題一直是政治鬥爭的核心。舉一些大家熟悉的例子，最足以彰顯這個問題的面貌與真實：例如國家的宗教構成（西法利亞條約之前與之後的歐洲、政教合一或者政教分離）、國家的社會構成（等級國家、絕對王權、由國王貴族與平民組成的混合政體、國民主權）、國家的階級構成（以某一種財產資格界定國民資格、或者無產階級專政）、甚至於國家的種族構成（各類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體制），每一個例子均是一種企圖界定政權之構成、界定政治共同體界線、界定政治主體的企圖。從這些例子的歷史真實來看，政權問題乃是很真實的鬥爭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政權問題乃是超乎憲政體制、超乎治權輪替、更超乎政策爭議的一種「後設」層面上的衝突。這個特性，注定了政權問題通常要以革命或者內戰的方式來產生結論；由於政權爭執牽涉到誰有發言權、發言時的規則與正當性標準等等，一般的民主制度、或者一般的政治過程，根本無足以處理政權爭執。試問：黑人是不是公民，豈能根據甚麼民主程序來決定？政權問題的這個特色，我們一定要正視。

霸權：台灣的政權鬥爭

在台灣，很少有人幻想革命，也不會有人期待內戰。但這不是說台灣沒有政權的鬥爭。相反，在民進黨來看，台灣整個體制的「本土化」，處理的正是上述的「政權」問題，涉及了整個體制的身份是「台灣」（有或者沒有「中華民國」作為裝飾）、權力來自「本土力量」、歸於「兩千三百萬人」、以及以「本土論述」作為新國家正當性的基礎。民進黨無意以革命的方式處理主權問題。但是它相信，從黨外時期開始的民主運動和接棒上來的本土運動，已經針對政權問題建立了整套本土答案的正當性。如此，自信業已在「全國—全民」(national-popular)意義上取得社會「同意」的民進黨，一旦在選舉中取得了國家機器，便同時擁有了「強制」與「同意」兩方面的資源，本土論述即是台灣新秩序的「霸權」所在。用「霸權」取代革命與內戰，作為建立新政權的途徑，

乃是當前政治局面的特色所在。

在這裡突然引進葛藍西的概念，用霸權概念討論政權問題，有甚麼特別的意義？我的考慮在於，霸權概念提供了重新理解理想主義、重新建立價值共識的機會，同時也凸顯了這種價值本身需要甚麼樣的倫理特質。

葛藍西所謂的霸權，係針對階級政治／階級分析常陷入的階級本位（他稱之為經濟—組合）立場而發，故特別強調，霸權在性質上乃是「全國—全民」的「思想與道德領導」。為了實現這種全國—全民的性質，霸權的鬥爭、以及它所實現的領導，需要盡量統合「全（人）民—民主」（popular-democratic）多陣線的力量與鬥爭。確實，要在國家機器之外主動地掌握同意，當然會涉及廣泛的「全國—全民」意志之打造與成形。霸權的民主性格、乃至於是不是有可能以非革命、非內戰的方式處理政權問題，有賴於這個全國—全民意志成形過程要如何想像。在葛藍西的理論裡，這個過程主要是指參與的廣泛、議題的多樣與滲透、以及參與者在鬥爭過程中所達到的學習與意識提升效果。到最後，「全國—全民」的霸權將是一種新文明的引路者、實踐者。

但是細究葛藍西賦予霸權的任務，可以見到，除了形成政治結盟、促成廣泛的共識之成形、廣泛的社會動員之外，霸權的文化、倫理、認知功能還包括了將社會的多元勢力整合為一元的整體，賦予這個一元的整體新的身份，經營和傳布新的價值、世界觀、

以及意義，以資整體之內的成員形成新的認知與詮釋視野。總而言之，霸權旨在塑造新的政治主體，方克進一步實現新的社會。葛藍西的這個透見，掌握到了現代社會裡支配的本質。國家祇是支配的因子之一；更重要的還包括了民間社會裡的文化與意識型態新主體。而無產階級革命，必須從泛及整個文化與意識領域的霸權爭奪開始，其爭奪的標的，也就是新的政治主體。

但是，這個政治主體會如何面對其他未能納入這套新道德／政治秩序的人？不要忘記，誰有資格納入政治秩序，本是政權問題的根本關懷之一。

本土：敵我之分及其危險

這個問題，在政權以及公共政策的層次，根本不會發生。套用大家熟悉的自由主義說法，這裡的差異乃是執政者與在野者，或者不同利益、不同身份、不同信念之間的矛盾，乃是多元社會的常態，循多數決或者其他決策程序即可以解決。從另一端，套用毛澤東的字眼（當然不是毛澤東的觀點），在這兩個層次，問題都祇是人民內部的矛盾，用「團結——批評——團結」的程序也可以解決。可是到了政權層次，不會這麼輕鬆。歷史上，涉及政治體制基本性格的歧見，通常會循暴力的方式處理。在政教衝突的時代如此，在王權與國會權、民權衝突的時代如此，在爭取婦女參政、黑人參政的衝突裡是如

此，在階級鬥爭專政的過程裡又何嘗不是如此？一直到了自由主義立憲民主逐漸成為共識，以及它本身的理念隨著歷史教訓而開拓，暴力的必然性才逐漸減少。

自由主義民主制如何有助於減少政權層次的暴力，在此不贅。政權問題為甚麼易於傾向暴力，則不難理解：政權議題的爭執直接涉及的是一個政治共同體的主體、也就是權力的主人如何構成、整套支配態勢如何界定，尤其涉及了政治體內與外的界線，也就是涉及了敵與我的界定，不僅構成了直接的衝突與鬥爭局面，並且敵我也瀕臨著戰爭的可能。這種態勢，根本上是一種潛在的暴力狀態。

二十年來支配台灣政治日程表的本土計畫，正逐漸取得這種敵我對峙的性格。之所以如此，除了「霸權」這件事本身在領導與支配之間的曖昧之外，還應該歸咎於民進黨的政權思維，並不是近代的自由主義／個人主義式的人民主權理論，而是以「國」界定「民」（常常還淪為以族群省籍界定「民」）的國家主義式民主權理論。我要強調，這套政權觀念，注定難以發展出字面意義上的「全國—全民」的共識，因為它的「本土」意識，基本是參照一套在共同體內部區分敵我的對比、對立而建立的。它未能如葛蘭西所要求的，呈現超越了特定族群、特定「我們—他們」之分的包容與普遍性。這種內在侷限的成因，有涉及國際以及兩岸因素者，也有涉及民進黨的族群—省籍情節者，當然還有涉及民進黨本身的政治考量者。

台灣本土論述這種內在的對立結構，大家並不陌生。台灣的「本土」理想，不同於七〇年代、八〇年代的情況，愈來愈不耐用正面價值來陳述，而必須訴諸一系列我們——他們的排外對比。論者會說，「我們——他們」之分，乃是政治論述的本質性並且常見的文體，無需意外。但是到了政權層次，如以上所言，這種分際乃是敵我性質的矛盾所在，其嚴重的破壞力量，對於以「建立共同體」為念的人來說，無論如何都是棘手而急若燃眉的議題。而到了價值層次，這種分裂會將一切理想主義都趕進特定的圈子裡去，不復容許一種跨越全社會的、具有「全國全民」意義的進步思考。

關鍵在於，要處理社會的裂壑，是有政治與倫理的抉擇可言的。你可以強調敵我的鬥爭需要，追求霸權的貫徹，徹底擊潰敵人（即使在現實中這是跡近不可能的）。你也可以追求某種更高的價值，藉著一種更為涵攝而普遍的全民理想——也就是一種跨越性的界定新政治主體的方式——喚起人們克服對立界線，建立共存之道。這種途徑是不是可能，並沒有現成的答案。不過顯然，此一途徑不太可能是以對立的選舉為奪取政權捷徑者的首要選項。於是，從上個世紀八〇年代民主運動轉為建國運動、本土運動以來，在台灣的本土論述中，敵我鬥爭的成分愈益強化，價值的對比與超越的可能愈形隱晦，多出來的則是一分內部的挑釁與緊張。

容我再說一次，能不能以較普遍的價值處理主權以及霸權問題，是一個關鍵的倫理

與政治抉擇。任何霸權（包括自由主義的、社會主義的），與它在馬克思主義中的理論前身「意識型態」一樣，一定是一種挑釁性、衝突性的概念。但是另一方面，正如所有馬克思主義式的挑戰都設定的，霸權的經營要有「意義」，不論為純粹的權力爭鬥，則又必須代表某個在某種意義上「更高」、「更進步」的「上升中的」立場或者力量。換言之，霸權概念的普遍性，雖然不必涵蓋整個社會、整個對立面，但是一定要代表一個在評價意義上有理由聲稱更高、更好的立場，建立在某種進步或者超越性上。你可以不走這一條路；但是你也難難以賦予自己的立場任何「進步」的主張。霸權的這種性格，難免不賦予它一種道德意識與道德優勢，葛蘭西所謂「思想與精神的領導」，意義實在在此。

在若干階段，本土論述的確呈現了類似的道德意識。二〇〇〇年大選的時候，李遠哲所提出的「向上提升、向下沈淪」的疾厲抉擇，充分表現了本土政權的這種道德自覺與道德優越感。這種情況之下，本土意識型態對內的挑釁、排他性格，以及對中國大陸的藉鬥爭肯定自我的自我界定方式，雖然令一些人不快和不安，卻少有人敢撻其鋒。

不過，李遠哲的訴求乃是一種空洞的善意，根本缺乏論述「上」、「下」之分的價值意識。同樣的，本土論述本身的資源畢竟貧乏，始終無法發展出較具普遍涵蘊的內容。這是一個殘酷的事實：在台灣的民主運動逐漸棄絕昔日的自由主義——憲政主義——社會主義——社會運動的「進步」雜燴之後，取而代之的任何訴求，都侷限在台灣本身的時空之中，無從連結到歷史上近代中國、第三世界、乃至於世界的各項反抗運動或者社會

理想。這樣一套特殊主義的、地方主義的、以悲情與妒恨為基本色調的論述，焉能成為具有普遍召喚意義的真正「霸權」？

結語

屆此，我們可以從政治分析，回到關於理想主義的呼喚。如果以上的分析足以顯示，二〇〇〇年以來台灣政治已經發展出一種以敵我態勢為主軸的「政權政治」，那麼如何克服這種政治對於社會公共價值的破壞，大方向應該也是不言而喻的。台灣社會能不能發展出一種跨越性的價值意識，將其進步性明確地建立在「將外人納入」、「將弱者納入」、「將異己納入」等等包容性的原則之上，明確根據「自由而平等的個人如何在公平的條件之下進行社會合作」，來思考這個島上的人們如何經營共同生活，讓一種能令內外、強弱、我他都有所感動的價值逐漸成形，理想主義或許才有機會再現。

由於時間緊迫，無法撰寫專文，本文內容多摘自拙作〈主權政治的苦腥滋味：關於晚近政潮的幾段劄記〉《台灣社會研究季刊》六五期（二〇〇七），頁二〇一—二一三。該文中所謂「主權」，本文中改為「政權」。